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9
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40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1
四、公司章程.....	4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9,949,293 元；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2,335,201 元。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 153,244,637 元，減去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6,649,616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856,769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28,854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95,14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36,753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169,354,831 元，擬提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

新台幣 0.35 元，股票股利每股 0.85 元，共分配 102,769,662 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1.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8 頁附件六。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1. 由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2,795,180 元整為股東紅利轉作資本，按每股面額十元轉發新股，共發行 7,279,518 股，由公司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8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
2.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辦理配發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5. 上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 私募股數：1,000萬股為上限。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的多元化與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a)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b)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c)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聯盟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效益
分一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一〇七)年，由於台灣總公司新工廠與新產品量產導入嚴重遲滯，以致全集團營收僅微幅正成長，計二十五億一仟六佰萬元。然以，廣州廠及上海廠工程合理化、自動化導入效益呈現，整體獲利能力持續改善，但因下半年營收下滑及總公司新廠新產品初期費用甚巨，稅後淨利一億伍仟參佰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一〇六年)獲利金額衰退。在這新的年度，我們將加速創新型之ASF系列乙太網路等濾波器及微型高頻電感之市場推進，加速IOT物聯網與老年醫療長照用品之研發，改善產品組合，「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來持續改善營運，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茲將一〇七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八年展望報告如後：

###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概況

#### (一) 營收狀況

一〇七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2,516,073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淨額2,433,726仟元，營收成長3.38%。

#### (二) 獲利狀況

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153,245仟元，較一〇六年度192,289仟元，獲利衰退20.3%，每股盈餘為1.79元。

#### (三) 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267,050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04,599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18,579仟元。

#### (四) 研究開發方面

持續導入高精密材料測試分析與材料處理設備，擴大產學合作，充實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技術，以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應用模擬軟體奠定系統化的設計技術，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結合工業控制軟體，實現SPC統計製程品質管理系統，邁向工業4.0製造技術，生產供應精密、高效、品質好、可靠性佳之電感類產品，應用於通訊、資訊、工業控制、醫療器材與汽車電子…等新技术領域需求。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在一〇八年度方針之下，我們「一、產品研發、材料及製程研究、專案合作研發等，依計劃推進，並半年檢討一次。」、「二、工廠擴建【台灣二廠 B 棟「材料處理工廠」-2020/Q1 啟用，C 棟-2020/Q1 規劃完成】 【馬來西亞廠 Serdang 新廠-2019/Q3 啟用】。」、「三、執行【2018 中期計劃(即，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計劃)】。」、「四、擴大產銷策略夥伴架構-PP2 專案。」、「五、建構 AEPP 生產夥伴，全部署 IATF16949 認證通過。」、「六、台灣一廠整改設立 [集團研發及教育訓練中心]」、「七、客戶品質抱怨件數減三分之一。」等七項基本策略，全力展開堅實之營運。

展望一〇八年，我們在汽車用共模濾波器及微型高頻電感等新產品的推進下，將是有機會成長的一年，我們要更加努力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精實的基礎，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並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全力展開千如電子集團「十年百億執行計劃」願景的實現。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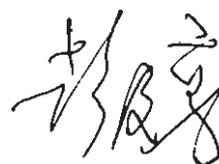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85,66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其中，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客戶中屬關係人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收入約 48%。由於主要關係人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關係人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關係人交易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關係人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檢視主要關係人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4. 檢視主要關係人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5.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內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6. 自主要關係人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7.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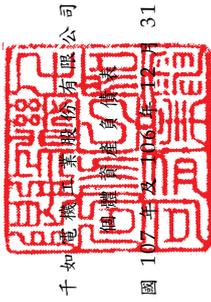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千如電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六)	\$ 363,140	17	\$ 292,299	15	\$ 11,000	1	\$ 81,0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138,429	6	205,834	10	80,000	4	60,0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148,260	7	157,036	8	29,165	1	43,17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79	-	381	-	148,408	7	137,68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101	1	10,601	1	42,284	2	45,448	2
130X	存貨(附註十)	66,418	3	64,558	3	60,366	3	55,322	3
1410	預付款項	4,997	-	4,054	-	32,589	1	3,3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1,024	34	734,763	37	52,129	2	31,589	2
1517	非流動資產					1,992	-	1,8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8,152	2	-	-	457,933	21	459,407	2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8,64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二)	908,711	42	896,641	44	302,986	14	279,40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435,584	20	317,319	16	68,861	3	52,36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6,992	-	3,958	-	20,451	1	26,0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1,778	2	18,359	1	392,298	18	357,820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1,217	66	1,274,926	63	850,231	39	817,227	41
1XXX	資產總計	\$ 2,162,241	100	\$ 2,009,689	100	\$ 2,162,241	100	\$ 2,009,68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56,414	40	731,978	36
	資本公積					181,063	8	181,063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6,549	4	68,085	4
	特別盈餘公積					73,939	3	100,630	5
	未分配盈餘					186,290	9	184,646	9
	保留盈餘總計					346,778	16	353,361	18
	其他權益項目					(72,245)	(3)	(73,940)	(4)
	權益總計					1,312,010	61	1,192,462	59
	負債總計					850,231	39	817,227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62,241	100	\$ 2,009,689	100



會計主管：洪順興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 2,185,661	100	\$ 2,067,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833,945</u>	<u>84</u>	<u>1,832,065</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51,716</u>	<u>16</u>	<u>234,96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0,270	2	50,245	2
6200	管理費用	111,776	5	100,8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85	2	33,4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8,087</u>	<u>9</u>	<u>184,51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53,629</u>	<u>7</u>	<u>50,45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893	-	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4,799	1	8,2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6,935)	-	( 4,3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3,062</u>	<u>1</u>	<u>174,514</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819</u>	<u>2</u>	<u>179,085</u>	<u>9</u>
7900	稅前淨利	206,448	9	229,53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u>53,203</u> )	( <u>2</u> )	( <u>37,247</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245</u>	<u>7</u>	<u>192,28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6,650)	-	(\$ 13,4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20,544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992)	( 1)	3,7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9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02</u>	-	<u>13,23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147</u>	<u>7</u>	<u>\$ 205,51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79</u>		<u>\$ 2.25</u>	
9850	稀 釋	<u>\$ 1.76</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實現(損)	出售資產未實現(損)	
A1	63,097	\$ 630,965	\$ 93,988	\$ 55,140	\$ 65,657	\$ 129,452	\$ 261	\$ -	\$ 874,571
B1	-	-	-	12,945	-	( 12,945)	-	-	-
B3	-	-	-	-	34,973	( 34,973)	-	-	-
B5	-	-	-	-	-	( 34,703)	-	-	( 34,703)
B9	4,101	41,013	-	-	-	( 41,013)	-	-	-
E1	6,000	60,000	86,400	-	-	-	-	-	146,400
M5	-	-	675	-	-	-	-	-	675
D1	-	-	-	-	-	192,289	-	-	192,289
D3	-	-	-	-	-	( 13,461)	22,928	-	13,230
D5	-	-	-	-	-	178,828	3,763	-	205,519
Z1	73,198	731,978	181,063	68,085	100,630	184,646	22,667	-	1,192,462
A3	-	-	-	-	-	-	( 22,667)	22,667	-
A5	73,198	731,978	181,063	68,085	100,630	184,646	( 96,607)	22,667	1,192,462
B1	-	-	-	18,464	-	( 18,464)	-	-	-
B3	-	-	-	-	( 26,691)	26,691	-	-	-
B5	-	-	-	-	-	( 36,599)	-	-	( 36,599)
B9	12,444	124,436	-	-	-	( 124,436)	-	-	-
D1	-	-	-	-	-	153,245	-	-	153,245
D3	-	-	-	-	-	( 6,650)	( 10,992)	20,544	2,902
D5	-	-	-	-	-	146,595	( 10,992)	20,544	156,147
Q1	-	-	-	-	-	7,857	-	( 7,857)	-
Z1	85,642	\$ 856,414	\$ 181,063	\$ 86,549	\$ 73,939	\$ 186,290	\$ ( 107,599)	\$ 35,354	\$ 1,312,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448	\$ 229,5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64	8,132
A20200	攤銷費用	3,005	1,9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A20300	呆帳費用	-	2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321	( 2,099)
A20900	財務成本	6,935	4,328
A21300	股利收入	( 1,206)	( 477)
A21200	利息收入	( 687)	( 2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3,062)	( 174,51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31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6,7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3,328)	5,0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416	54,0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76	( 152,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0	( 3,3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8)	3,943
A31200	存 貨	( 2,181)	8,133
A31230	預付款項	( 943)	( 13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518)	10,5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21	52,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64	18,6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	( 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45)	( 88)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164)	13,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742	59,6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7	2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6	4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55)	( 4,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481)	( 15,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199	40,4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1	\$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753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入	-	5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229)	( 300,6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6	( 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39)	( 4,7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025)	( 15,37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2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8,646</u> )	( <u>276,27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873	245,2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753)	( 55,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599)	( 34,703)
C04600	現金增資	-	14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42,479</u> )	( <u>326,278</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767</u>	<u>1,99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70,841	92,4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2,299</u>	<u>199,86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63,140</u>	<u>\$ 292,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516,07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其中，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客戶中屬關係人銷貨金額占整體合併銷貨收入約 41%。由於主要關係人交易金額對整體合併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關係人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關係人交易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關係人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檢視主要關係人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4. 檢視主要關係人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5.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內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6. 自主要關係人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7.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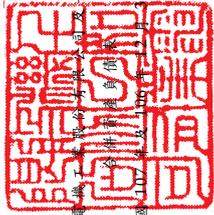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千如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13,380	28	\$ 620,243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464	1	\$ 81,000	3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80,000	3	60,000	3
1125	一流動(附註七)	26,784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431	9	317,272	14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9,114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42,284	2	45,448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208,962	8	286,216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2,508	6	149,999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七)	148,793	6	157,59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8,256	2	17,776	1
130X	其他應收款	38,097	2	41,879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76,043	3	51,429	2
1410	存貨(附註十一)	330,089	13	346,29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2,027	-	1,825	-
1410	預付款項	14,820	1	13,1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6,013	26	724,749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35,306	1	30,6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6,231	60	1,505,087	6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8,152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70,386	18	294,286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6,374	3	59,7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六)	-	-	38,64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0,451	1	26,04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847,160	33	679,801	2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10	-	2,7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18	1	14,8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9,421	22	382,857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72,911	3	36,323	2	2XXX	負債總計	1,215,434	48	1,107,606	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72	1	25,36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1,213	40	794,981	35						
1XXX	資產總計	\$ 2,527,444	100	\$ 2,300,068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56,414	34	731,978	32
						3200	資本公積	181,063	7	181,06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549	4	68,0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939	3	100,63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290	7	184,64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6,278	14	353,361	15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72,245)	(3)	(73,940)	(3)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12,010	52	1,192,46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27,444	100	\$ 2,300,06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27,444	100	\$ 2,300,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七）	\$ 2,516,073	100	\$ 2,433,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1,940,188	77	1,816,172	75
5900	營業毛利	575,885	23	617,554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3,970	3	78,907	3
6200	管理費用	178,641	7	171,3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68	3	68,6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530	13	318,938	13
6900	營業淨利	250,355	10	298,61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312	-	2,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	-	( 2,589)	-
7050	財務成本	( 10,953)	-	( 5,3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06)	-	( 5,407)	-
7900	稅前淨利	245,249	10	293,20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 92,004)	( 4)	( 100,920)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245	6	192,289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50)	( 1)	(\$ 13,461)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20,544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992)	-	3,7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22,9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02</u>	-	<u>13,23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147</u>	<u>6</u>	<u>\$ 205,51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79</u>		<u>\$ 2.25</u>	
9850	稀 釋	<u>\$ 1.76</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其		業		他		主		權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63,097	\$ 630,965	\$ 95,988	\$ 95,988	\$ 55,140	\$ 65,657	\$ 129,452				(\$ 100,370)	(\$ 261)	\$ -	\$ -	\$ 874,571	\$ 24,425	\$ 898,996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2,945	-	( 12,945)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973	-	( 34,973)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4,703)	-	-	-	-	-	-	-	-	-	-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	4,101	41,013	-	-	-	-	( 41,013)	-	-	-	-	-	-	-	-	-	-	-	-	( 34,703)
E1	股東股票股利	6,000	60,000	86,400	86,400	-	-	-	-	-	-	-	-	-	-	-	-	-	-	-	146,400
M5	現金增資																				
O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	675	675	-	-	-	-	-	-	-	-	-	-	-	-	-	-	-	675
D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24,425)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192,289	-	-	-	-	-	-	-	-	-	-	192,289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461)	-	-	3,763	22,928	-	-	-	-	-	-	-	-	13,230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8,828	-	-	3,763	22,928	-	-	-	-	-	-	-	-	205,519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198	731,978	181,063	181,063	68,085	100,630	184,646	-	-	( 96,607)	22,667	-	-	-	-	-	-	-	-	1,192,462
A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22,667)	-	-	-	-	-	-	-	-	-
B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3,198	731,978	181,063	181,063	68,085	100,630	184,646	-	-	( 96,607)	22,667	-	-	-	-	-	-	-	-	1,192,462
B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8,464	-	( 18,464)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691	-	-	-	-	-	-	-	-	-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6,691)	-	-	-	-	-	-	-	-	-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12,444	124,436	-	-	-	-	( 124,436)	-	-	-	-	-	-	-	-	-	-	-	-	( 36,599)
D3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53,245	-	-	-	-	-	-	-	-	-	-	-	-	153,245
Q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50)	-	-	( 10,992)	20,544	-	-	-	-	-	-	-	-	2,902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595	-	-	( 10,992)	20,544	-	-	-	-	-	-	-	-	156,147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5,642	856,414	181,063	181,063	86,549	73,939	186,290	-	-	( 107,599)	35,354	-	-	-	-	-	-	-	-	1,312,0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642	856,414	181,063	181,063	86,549	73,939	186,290	-	-	( 107,599)	35,354	-	-	-	-	-	-	-	-	1,312,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5,249	\$ 293,2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45	68,877
A20200	攤銷費用	5,323	4,5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51	-
A20300	呆帳費用	-	2,171
A20900	財務成本	10,953	5,324
A21200	利息收入	( 5,312)	( 2,506)
A21300	股利收入	( 1,206)	( 4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33	55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3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151)	( 19,0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66	5,6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0,143)	5,0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305	48,8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97	( 157,5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82	( 21,728)
A31200	存 貨	13,018	( 75,943)
A31230	預付款項	( 1,940)	( 3,3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436)	( 23,58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6,872)	89,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1	37,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 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46)	( 88)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164)	13,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975	269,3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51	2,5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6	4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465)	( 5,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917)	( 73,8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050</u>	<u>193,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1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68)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2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6,7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2,5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	( 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206)	( 418,1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39)	( 4,7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197)	( 16,44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1,153)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44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4,599)	( 374,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536)	(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1,187	2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473)	( 114,8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599)	( 34,703)
C04600	現金增資	-	14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579	301,8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07	3,7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3,137	124,0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243	496,2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3,380	\$ 620,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36,753
減：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6,649,61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856,7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043,906
<hr/>	
加：107 年稅後淨利	153,244,6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628,854)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95,142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169,354,831</b>
<hr/>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29,974,482
--股票股利(每股 0.85 元)	72,795,180
<hr/>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585,169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b>第二條 資產範圍</b>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b>第二條 資產範圍</b>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衍生性商品。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 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 略</p>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 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
<p><b>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b> (一) ~ (三) 略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p><b>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b> (一) ~ (三) 略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九、十一條修正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七) 略</p> <p>(八)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p>	<p>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七) 略</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b>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b>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修正</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p>	<p>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四)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li> </ol> </li> </ol>	<p>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四)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li> </ol> </li> </ol>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b>第九條 資訊公開</b>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p>	<p><b>第九條 資訊公開</b>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p>	<p>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b>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b></p> <p>(一)、(三)~(六) 略</p> <p>(二) <u>本公司</u>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u>月</u> <u>日</u>。</p>	<p><b>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b></p> <p>(一)、(三)~(六) 略</p> <p>(二) <u>公開發行之</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九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加修訂記錄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5,641,37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6,851,3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685,131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 事 長	徐明恩	4,925,818	5.75%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穆新安	7,436,676	8.68%
董 事	范良芳	1,124,032	1.31%
董 事	洪順興	158,042	0.18%
董 事	徐錫愷	1,312,525	1.53%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b>全體董事合計</b>		<b>14,957,093</b>	<b>17.46%</b>
監 察 人	彭及勇	410,290	0.48%
監 察 人	徐陳惠聰	830,303	0.97%
監 察 人	李常先	0	0.00%
<b>全體監察人合計</b>		<b>1,240,593</b>	<b>1.45%</b>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 預 估 )
期 初		實 收 資 本 額	856,413,78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0.350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085 股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 業 利 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 後 純 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 股 盈 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 增 資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俟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08 年度之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2,335,201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949,293 元，皆以現金分派。

###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32,335,201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949,293 元並無差異。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 十六、刪除。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